

广西政报

GVANGJ SIH CWNG BAU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0
1996

ISSN 1002-3496



庆祝巴马瑶族自治县成立四十周年

GUANGXI ZHE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月刊



广西政报

(月刊)

1996 年第 10 期
(总第 413 期)

10 月 1 日出版

· 领导讲话 ·

袁正中、刘咸岳、潘鸿权在广西政报、
广西经济、经济日报、西南经济日报
1997 年度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3)

· 国务院令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6)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粮价检查
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1 号)……………(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
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26 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
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 号)……………(15)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6〕52 号)……………(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粮食基地建设
先进单位的决定(桂政发〔1996〕55 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国有农场、
农业院校和农业科研单位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
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6〕56 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音像市场集中
治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6〕57 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享受同等级优异待遇的
通知(桂政发〔1996〕58 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6 年度夏粮
入库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6〕59 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保财政收入及时
足额入库的通知(桂政发〔1996〕65 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桂政发〔1996〕66 号)……………(27)

· 桂政办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7 年
度《广西政报》征订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函〔1996〕209号)……………(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全区政府
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表彰会的通知(桂政办〔1996〕45号)……………(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水电站库区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办〔1996〕58号)……………(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
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
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75号)……………(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自治区
一级会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6〕76号)……………(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厅
加强木片生产和流通管理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96〕81号)……………(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区直企业特别
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1996〕83号)……………(42)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桂政干〔1996〕60号、63~104号)……………(43)

· 区域协作 ·

西南五省区七方经济协作成绩斐然前景广阔
……………阮乐纯(45)

· 发展动态 ·

《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制定与实施
……………自治区科委供稿(49)

· 县市经济 ·

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天峨县县长 贺继孟(47)

世界著名长寿之乡——巴马瑶族自治县概况……………(50)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6年7月)
……………自治区统计局(52)

政报征订信息……………(14)

(本期有删减)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刘咸岳

副主任:潘鸿权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何 宾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王亲陵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纪 任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西 湖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编辑部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55室

编辑电话:2808801

发行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期有删减)

在广西政报、广西经济、经济日报、西南经济日报 1997年度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袁正中

(1996年8月27日)

前两天，党委办公厅召开了党报党刊宣传发行会议，今天，政府办公厅又召开政报政刊宣传发行会议，这说明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党报党刊、政报政刊的宣传发行工作，也说明党报党刊、政报政刊的重要性和理论工作的重要性。政府办公厅召开的这几家报刊宣传发行会议，是几个重点的政报政刊，不是每一种报刊都可以用办公厅名义来抓发行的。今天很高兴，《经济日报》王昭栋副总编、于勇秘书长专程从北京来参加这次会议。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点意见，当前各种报纸杂志非常多，一方面说明兴旺发达，另一方面也说明有些失控。凡事都有一个度，凡事都有一个质，太多了质量就不保证。我看新闻界、文化界也有一个增长方式的问题。这么多的报纸杂志，整天都看不完。但有些报纸是非看不可的，都看不行，不看也不行。我长期以来，主要看的是《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再就是《广西日报》，我在广西工作，不了解广西不行，还有一个是《参考消息》，长期读报，能掌握了解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了解各地发展的趋势和动向，甚至了解民情，使我们在大政方针不糊涂。读报还能增长古今中外的知识。所以一定要读报。

第二点意见，报刊有极其丰富的信息。信息是成功的向导，信息就是知识，信息就是财富，所以我们要非常重视信息。信息的传递有多媒体

网络，有文件，有报纸。目前报纸是信息量最大，面最广的，报纸是知识库，也是一个图书馆，特点是新，报纸是补充新知识的重要渠道。《广西政报》是严肃的刊物，定期公布行政法规、政务工作动态，也有上下左右问题，它可以介绍各地行政工作经验，扩大视野，现在都非常强调依法行政，政府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些法规是政府制定的，政府更要带头依法行政。读政报、学文件，才能提高行政水平，提高行政效率。我们说社会主义要战胜资本主义，首先我们要在行政水平、行政效率上超过资本主义，否则是空话。《广西政报》要成为政府公务员的良师益友。《经济日报》是全国的大报，信息量大，权威性高，它也是广大经济工作者的良师益友。我们正处在经济体制转换的关键时刻，由计划经济转到市场经济，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经济日报》是全国大报之一，它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巨大的作用，我们要积极订阅。在经济工作中，我们现在碰到的问题实在太多了，我希望《经济日报》能在经济工作的重大问题上给我们一些回答，如现在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经营的问题，吵了这么多年了，现在还没有个定论。现在的法律很多，就是国有资产法出不来，希望《经济日报》能推动推动这件事。再说，经过几十年的摸索，最终走市场经济的道路，我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有两个阶段，一个是搞计划经济时，对市场经济是全盘

否定；一个是现在，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如何结合，是应该进行讨论的。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有它的消极因素，我们只有发挥它的积极因素，抑制它的消极因素，才能全面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越性，这方面理论的工作非常重要。这就是理论的向导作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政府，它有没有能力，工作做得好与不好，最重要的标志就是有没有解决新出现问题和矛盾的能力。你对新的问题和矛盾束手无策，那肯定是不成功的。所以在这个时候，我们确定需要不断地补充新的知识，增长新的才干。现在大家都到实践中去探索，但如果没有知识、没有本事盲目性就太大。报纸能反映全国的动态，是很管用的。《广西经济》及时地反映我们在发展中的态势、成功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西南经济日报》，西南是很有潜力的，特别是南昆铁路建成后，会成为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出海口为什么重要，因为世界发展到今天，主要的运输方式还是海路，是海路经济，凡是靠海的，都是发展得快的。《西南经济日报》也在不断地做大通道的文章，做得好。这些报纸都是和今天经济社

会的发展紧密结合的，都是和我们今天理论的提高紧密结合的。

第三点意见，扩大报纸的订户要靠办好报纸。如果报刊文章水平低，不能给人以教育、收获和启示，得不到益处，还有印刷质量也不好，纸张黄黄的，油墨也不亮，或者错别字一大堆，那就没有人爱看。要扩大读者，就要办好报纸，办好报纸要有一支素质很高的新闻工作者队伍，包括编辑、出版、发行和记者。报刊要成为人们的良师益友，让人信得过。假如政报登的法律法规错漏百出，就会引发官司。所以质量很重要，要让读者信任。每个报刊，都要在寻找自己读者的积极分子，组织他们开座谈会，听他们的声音。报刊的发行，主要靠宣传，靠提高质量，靠读者来为自己说话，千万不要搞强迫命令，更不要扣工资订报，这是有所指的，人家来调查广西基层干部负担太重，其中就有扣工资强迫订报刊杂志的。这是不允许的。

我预祝我们四个报刊明年的发行工作成功，能有更多的订户和读者！

（根据录音整理）

抓住重点，提高质量，扩大政报刊的发行

——在广西政报、广西经济、经济日报、西南经济日报
1997年度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咸岳

（1996年8月27日）

我们这次会议规格是相当高的，袁副主席、《经济日报》王副总编亲自到会讲话，部署报刊的发行工作，这是近几年来政府系统报刊发行没有过的。所以希望大家很好地领会几位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把它落实好。

《经济日报》是国务院和中宣部双重管理的报纸，其发行主要是通过政府这条线；《西南经济日报》是西南五省七方经济协作会的会报，其发行也主要通过五省七方政府系统这条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办的就是《广西政报》，还管着

《广西经济》这个刊物。这几个报刊是我们要认真抓好发行的，《广西政报》则是发行中的重中之重，这是不能动摇的。今天来的都是地、市秘书长，县市办公室主任，我们有责任扩大这几种报刊的宣传面。《经济日报》和《广西政报》又是这几个报刊里面的重点之重点。《经济日报》作为全国经济大报，广西这几年征订量都在几千份徘徊，这与广西经济发展不大相称。我们政府是经济工作的直接组织者，应该读《经济日报》。《广西政报》决定从明年1月1日起改革，主要是使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普及全社会，今后的文件除了少量印发到地市县外，主要是通过政报向社会辐射。我想企事业单位是应该订政报的，如果连文件都不订，那怎么利用政策搞好工作。（袁正中副主席插话：现在很多厂长、经理老问要政策，我说我们已经给了，他说不知道呀，看不到文件呀。政报是定期刊登政策政令的，要广泛宣传，让各个企业都来订，有一份政报，就看到文件了。）所以要做好报刊尤其是政报的宣传工作。这是我讲的第一点意见。

第二点意见，要做好发行工作。政报政刊主要通过政府系统发行，要建立一个发行网络，上

下沟通。这个网络主要是抓好《经济日报》、《广西政报》、《广西经济》、《西南经济日报》的发行，其他小报不要去管那么多。对一些报刊要求办公厅发文到下面去搞发行拉广告的，不能给。94年就有一人模仿袁副主席的签字到下面去拉广告，对这些假记者要打假。另外发行工作要有一些优惠政策，按政策规定，给发行劳务费。

第三点意见，要提高报刊的质量。读者是报刊的上帝，读者不喜欢，你的报刊就没有生命力。例如政报，由原来的月刊改为旬刊，一定要讲究时效性，如果旬刊变成月刊，读者不能及时得到刊物，就不会订阅了。《西南经济日报》发行量不多，主要是时效太差，三五天才到南宁。《经济日报》也是这个问题。如果把发行量扩大到两三万份，就可以在广西制版，当天就能看到报纸。这样发行量就大。我们争取把发行量抓上去，使这两个报都能在广西制版，它的效果就好得多。

总之，我希望明年《广西政报》改革成功，希望这几个报刊发行量都有所增加。

（根据录音整理，标题为编者所加）

搞好宣传组织 推动政报政刊的发行

——在广西政报、广西经济、经济日报、西南经济日报
1997年度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1996年8月27日）

刚才，袁正中副主席在百忙中到会为政报政刊的宣传发行工作作了重要指示，《经济日报》王昭栋副总编专程从北京赶来参加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刘咸岳秘书长也对政报政刊的

宣传发行工作提出了总的要求。这里，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在坐的各位同志向关心政报政刊宣传发行工作的领导表示感谢！

现在我主要补充讲三点：

一、要抓好两报两刊的宣传工作。现在有许多人不认识这几家政报政刊，这主要是宣传工作做得不好。让读者知道这两报两刊的内容是什么，作用是什么，这个很重要。宣传工作做不

好，发行就上不去。宣传工作要讲究方法，最好的方法是组织读者来宣传，读者是最好的宣传员，是最实际、最实在的宣传员。他们有切身的体会，他们说起来要比我们讲的生动得多，具体得多，起到的作用要大得多。所以，组织读者来宣传很重要。宣传工作也包括宣传如何读报，如何用报，如何发挥报纸的作用。这个工作做好了，发行量才会提高。

二、要做好报刊发行的组织工作。这两报两刊是政府管理、主办的报刊，我们用政府的力量

来做好发行工作。要抓好报刊的发行，要有一支队伍，这支队伍不仅只抓政报政刊的发行，也要抓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做到一个组织，多种功能，把党报党刊、政报政刊征订发行工作做好。

三、要提高报刊的质量。报刊质量不高，发行工作是难以开展的。《经济日报》、《西南经济日报》有很好的办刊经验，《广西政报》、《广西经济》要很好地向他们学习，把刊物办好，提高质量，提高吸引力，才能不断提高发行量。

（根据录音整理，标题为编者所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现发布《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

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

第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根据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建设立体交通设施所需投资，按照国家规定由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和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

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一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九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等，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过往车辆（军用车辆除外）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收取通行费的范围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

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执行路政管理的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本条例施行前未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关于粮价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1996年5月31日 国办发〔199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粮价检查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长期以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粮食工作方针、政策，促进了粮食生产，保证了粮食供应，为稳定市场和物价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几年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少数地区和单位也出现了一些价格违法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国家计委、内贸部、监察部组织开展粮价检查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对这次粮价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尽快处理，抓紧结案。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从中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制定切实的改进措施。各地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完善和规范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的体制，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严格执行粮食价格政策，保证粮食供应，安定人民生活。各级物价检查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督检查，确保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关于粮价检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1995年5月至10月，我委会同内贸部、监察部开展了全国粮食行业价格检查，共查出违法案件1.8万余件、违法金额18亿元，实行经济制裁金额4.2亿元，其中退还农民和用户6241.8万元。这次大规模的检查，对规范粮食企业价格行为，整顿市场价格秩序，遏制粮食乱涨价，确保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粮食价格政策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经营国家定购粮方面的价格违法问题。

1. 压级压价收购、提级提价调出。如河北省衡水地区某县粮食局，1994年对定购小麦545万公斤收购时执行三等花麦每公斤1.08元标准，而调出时却执行三等白麦每公斤

1.102元标准，获非法所得12万元。

2. 加价倒卖或转议价销售。如江苏省徐州市某县粮食局，1994年从该县一粮管所以每公斤0.71元的价格调出定购小麦50万公斤给其下属公司，但该公司未提货又以每公斤1元的价格卖回原粮管所，粮管所再以每公斤1.06元至1.12元的价格销往安徽。

3. 库存互转，虚购虚销，赚取价差。在议购粮价低于定购粮时，有的经营单位将库存议价粮转为定购粮购进，从中获利。如河北省唐山市某县粮食局，1994年将一笔定购粮与库存议价粮来回划转，价格从每公斤0.66元升至1.17元，到实际销售时已涨到每公斤1.32元。

4. 自立项目乱收费。粮食紧缺时，个别产粮区乘机巧立名目乱收费。如有的产区在粮食调拨中收取外调调节基金、管理费，有的收取粮

食中转费、下车费、整理费、翻晒费、清理车皮费、保管费等。

(二) 经营国家专储粮方面的价格违法问题。

1. 虚报库存, 套取补贴。有的粮食经营单位在担负国家专储粮储存任务中, 少储多报, 有的甚至虚列库存, 套取补贴。如湖北省襄樊市粮油供应公司, 1994 年至 1995 年因专储粮空库多领补贴 85 万多元。

2. 将专储粮转议价销售或加价倒卖。在国家下达抛售专储粮的任务后, 有的地方在产地就地倒卖, 有的运回销地或在中途倒卖, 有的则在当地粮食系统之间互相倒卖。如河南省某市粮食局, 1994 年将国家下达给该市平抑市场的专储小麦 225 万公斤转作议价, 以每公斤 1.03 元至 1.48 元不等的价格销售, 获取违法金额 90.74 万元。

3. 抛售专储粮时, 层层截留指标和提取差价款。如陕西省商务厅, 1994 年发文擅自规定对用于抛售的专储大米收取差价款, 用于弥补调粮经费。

4. 擅自提高国家规定的专储粮调拨集并费标准。

(三) 经营救灾粮、国家专项进口粮等方面的价格违法问题。

1. 倒卖救灾粮。如福建省霞浦县粮食局, 1994 年将 175 万公斤救灾粮大部分转议价销售, 获差价款 47.9 万元。

2. 倒卖专项进口粮。有些地方粮食企业在经营中央专项进口粮过程中以串换品种为名, 将粮食在接运港口就地倒卖, 差价收入挪作他用。如云南省粮食局, 1994 年在湛江港口就地倒卖进口小麦 1 万吨, 将 173 万元差价款挂在信息费帐户上, 并以“暂借”名义用于兴建度假村。

二、粮食价格违法的主要原因

(一) 思想认识方面的原因。

近几年来, 在我国粮食购销体制和价格改

革中, 一些部门、地区和粮食企业的负责同志误以为搞市场经济, 粮食经营和粮食价格可以完全放开、撒手不管。在这种错误认识影响下, 一些粮食企业对经营粮食这种事关国计民生特殊商品所负责任的认识弱化, 法制观念淡薄, 受局部利益驱动, 无视国家的价格法规、政策。

(二) 体制转轨中存在政策漏洞。

长期以来, 我国粮食经营中的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交织在一起, 粮食企业与地方财政之间资金相互挤占、相互拖欠的问题十分突出。政策性亏损长期挂帐, 造成国有粮食企业资金严重不足, 这也是诱发粮食企业价格违法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 在转轨过程中, 一些必要的管理制度没有建立起来, 相关政策还不配套, 政策界限还不明确, 客观上为一些粮食企业搞价格违法活动提供了便利。

(三) 价格管理与监督职能弱化。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重要商品, 粮价管理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重要工作。在粮食经营机制转轨过程中, 自上而下的行业内部价格管理职能普遍有所弱化, 少数地方粮食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听之任之, 有的甚至还参与、支持价格违法活动。在近几年的机构改革中, 不少基层物价部门机构不稳定, 管理与监督职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在查处价格违法案件时, 一些地方政府领导以粮食企业困难为由进行袒护, 使查处工作难以进行。

三、加强粮食价格管理的几点建议

(一) 坚持“米袋子”省长负责制。

要确保粮食的种植面积和有效供给, 鼓励地方尤其是销区建立必要的地方粮食储备, 不断健全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保证全国粮价的基本稳定。要全面落实关于扶持粮食系统的各项优惠政策, 加强粮食企业的改革步伐, 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

(二) 完善和规范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机制。

要按照国务院规定, 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

的粮食事权，搞好粮食总量平衡；将粮食部门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彻底分开，并实行财务分开，单独核算；建立灵活有力的粮食市场调控机制，防止有些企业借机谋取私利。

（三）加强粮食行业管理，强化粮食企业自我约束能力。

粮食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带头执行物价政策，并对所属单位加强遵守价格法规的教育，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堵塞漏洞。粮食企业也要总结经验，增强价格管理意识，强化自我约束机制。

（四）加强粮食价格管理。

对于定购粮，各地区要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定购价格政策，既不得抬级抬价，也不得压级压价。实行粮食定购价外加价的地区，不得将价外加价计入粮食的收购价格、调拨价格和销售价格。供应城镇居民的基本口粮、水库移民和农村贫困地区人口口粮的销售价格，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策性经营粮食销售价格作价办法进行核定。

对于专储粮，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

价格收购。动用国家专储粮和地方储备粮救灾或抛售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价格，计入价格的费用要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高价倒卖。

对于进口粮食，外贸代理部门和港口及运转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进口代理手续费和港口转运费标准执行，严禁企业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倒卖进口粮。

对于国有粮食部门经营的议购议销粮，可实行政府指导价或采取控制进销差率、利润率等办法进行管理。

（五）继续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这次粮价检查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效果是好的。今后要以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为重点，继续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保护物价检查人员的积极性。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 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

1996年7月6日 国办发〔199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引导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强东西部地区互助合作，帮助贫困地区尽快解决群众温饱问题，逐步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是今后改革和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对于推动地区间的优势互补，推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步伐，实现共同富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参与，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为如期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国发〔1994〕30号）确定的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 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共同为贫困地区解决群众温饱、脱贫致富作出努力，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要求，现就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一、经商有关地方政府同意，确定由北京市与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与甘肃省，上海市与云南省，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苏省与陕西省，浙江省与四川省，山东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与青海省，福建省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大连、青岛、深圳、宁波市与贵州省，开展扶贫协作。

二、开展扶贫协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东西部地区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力度，如期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目标。

扶贫协作的主要内容：

（一）帮助贫困地区培训和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和资金，传递信息，沟通商品流通渠道，促进物资交流。

（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有利于尽快解决群众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和相关的加工业，帮助贫困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开发型产品的生产。

（三）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经济效益较好

的企业，带动和帮助贫困地区生产同类产品的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发展生产。

（四）开展劳务合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有序地组织贫困地区的剩余劳动力到经济较发达地区从业。

（五）发动社会力量，在自愿的前提下，开展为贫困地区捐赠衣被、资金、药品、医疗器械、文化教育用品和其他生活用品的活动。

扶贫协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根据需求和可能，由协作双方协商确定。

三、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精神，为推动扶贫协作工作，建议重申和明确以下政策：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照顾到贫困地区的特殊性，对贫困地区给予支持。

（二）国家应优先在中西部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作为全国性基地的中西部地区资源开发项目，在安排资金时给予倾斜。

（三）凡到贫困地区兴办开发性企业，可通过适当方式使用当地的扶贫资金，进行联合开发。

（四）对在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3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五）对贫困地区在利用外资、开展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实行同等优先，重点支持

的原则，并适当放宽外商投资的领域。

(六) 铁路、交通部门对协作物资和补偿产品应放宽流向限制。对贫困地区大宗的货物运输要优先列入计划。

贫困地区也应从实际出发，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外地投资，加快本地资源开发，促进经济发展。

四、全国各地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有关地区对口支援三峡库区以及原有的区域经济合作安排不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济较发达的市、县与经济欠发达的地、县的扶贫协作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要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扶贫协作工作的领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并明确具体承办部门。协作双方应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总结经验，协商解决有关问题。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的扶贫协作工作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应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有关扶贫协作的协议书和实施情况的材料报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是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必要措施。贫困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干部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带领人民群众苦干、实干，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

· 征订信息 ·

各地各单位采取积极措施踊跃订阅《广西政报》

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区直各部门办公室认真传达贯彻8月27日宣传发行会议精神，采取积极措施，踊跃订阅《广西政报》。据了解，大部分市、县都召开了专门的征订会议，许多市县还单独为订阅《广西政报》行文，加强了宣传的力度，落实了订阅任务，一个学政策文件订《广西政报》的新观念正在形成，一个订阅《广西政报》的热潮正在全区各地掀起。

宜州市政府办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截至9月18日已收订(1994)年度《广西政报》320份(其中市农委订25份)。其做法是，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让“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政报宗旨家喻户晓；单独为征订《广西政报》行文，明确征订任务；落实专人负责，逐户上门收订催订。

区直单位踊跃订阅《广西政报》，截至9月18日，直接到政报编辑室订阅1997年度《广西政报》的单位有48个，共订阅230份，其中订阅10份以上的有财政厅、畜牧局，广西公路管理局、区直机关工委、司法厅、区民委、区农机局、区国家安全厅等。财政厅共订了44份，暂居鳌头。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管理办法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管理办法》，已经 1996 年 4 月 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伤亡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自治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伤亡事故，是指企业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事故（以下统称事故）。

事故按其危害程度分为轻伤事故、重伤事故、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 4 个等级。

轻伤事故，是指职工负伤后需休息 1 个工作日以上，但不构成重伤的事故。

重伤事故，是指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发布的《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规定的各类事故。

死亡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1 人至 2 人的事

故。

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事故。

第四条 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公正、依法进行。

第五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对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表。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七条 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必须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和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等基本情况。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对轻伤事故，应转告企业安全技术部门和企业的工会组织；对重伤事故、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应当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和人民检察院；对因急性中毒造成的重伤事故、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应当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接到死亡事故、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

第九条 事故受伤人员自受伤之日起 30 日内因事故受伤死亡的，应按照第八条的规定

补报。

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死亡事故、重大死亡事故现场，必须先经劳动行政部门、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勘查完毕，并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清理；确因抢救人员、财产和防止事故扩大需变动现场的，必须事先做出标记、拍照或绘制事故现场图等。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企业生产、技术、安全、工会成员等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伤事故的事故调查组，当地企业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工会可派人参加。

第十二条 死亡事故，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当地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和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死亡事故，由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报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无主管部门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或一起事故涉及两个以上隶属不同主管部门的企业发生死亡事故、重大死亡事故，按照事故等级，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伤事故、死亡事故、重大死亡事故的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因事故调查确实需要，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调查的死亡事故、重大死亡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按规定应由上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上级有关部门可视情况授权下级

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下级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企业和下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自治区有关部门可以派人参加；必要时，自治区有关部门也可以直接组织调查。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二)与所发生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企业、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索取有关资料，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不得阻碍或干扰调查和取证，不得隐瞒事实真相或出具伪证。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40 日内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写出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三)事故性质和事故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

(四)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第十九条 事故按其性质，分为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两类。

责任事故，是指由于工作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事故。

非责任事故，是指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事故，或者因科学条件限制无法预测、预防而发生的事故。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造成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企业

负责人和直接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安全工作无人负责，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不健全，职工无章可循的；

（二）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制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

（三）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四）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生产、销售、贮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

（六）机械设备超过检修期限、超负荷运行或因设备有缺陷，又不采取措施的；

（七）作业环境不安全，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完善，又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八）对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没有采取排除措施或虽采取排除措施，但措施不力的；

（九）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

（十）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给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或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质量不合格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十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的；

（十三）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未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的；

（十四）违反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

（十五）设计、施工有错误的；

（十六）其他由于有关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事故的。

第二十一条 发生非责任事故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落实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审批结案机关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报告书》，审批结案机关应自收到《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报告书》之日起 30 日内批复结案。

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审批结案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结束，特殊情况经审批结案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第二十三条 审批结案的权限为：

（一）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结案；

（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的死亡事故，报企业主管部门同级的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结案；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的重大死亡事故，报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结案；

（三）劳动行政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报上一级劳动部门审批结案；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事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结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接到对伤亡事故处理的结案批复文件后，应在企业职工中公开宣布批复意见和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八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劳动中伤亡事故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立法工作 程序规定》的通知

1996年7月4日 桂政发〔1996〕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自治区政府立法工作程序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法规、规章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立法工作，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草拟、审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各项活动总称。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在自治区施行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在自治区施行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

- (一) 国家法律授权制定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的；
- (二) 涉及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的；
- (三) 根据自治区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特点，需要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

(四) 根据自治区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变通规定或补充规定的；

(五) 其他需要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章：

- (一) 法律、法规授权制定规章的；
- (二) 根据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制定规章的；
- (三) 根据自治区实际情况，需要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变通规定或补充规定的。

第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 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三)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 (四) 贯彻民主集中制；
- (五) 充分运用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
- (六) 借鉴国内外地方立法的有益经验。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为条

例、规定、决定、办法、细则、规则。

规章的名称一般为规定、办法、细则、规则。

第二章 立法计划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地区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治区法制局的要求，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立法项目建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名称；
- (二) 制定依据；
- (三) 规范的主要问题；
- (四) 起草单位和人员；
- (五) 送审时间。

立法项目建议由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后送自治区法制局。

第八条 自治区法制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基本任务和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参照国务院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对立法项目建议进行通盘考虑，综合协调，编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或一定时期的立法规划草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和发布后实施。

第九条 立法计划应当确定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起草部门和送审时间。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内容涉及两个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职责，需要由两个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联合起草的，立法计划应当确定主要起草部门或单位。

自治区法制局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

第十条 立法计划或立法规划由自治区法制局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在实施过程中，自治区法制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立法计划或立法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

案，起草部门应当成立有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

起草部门可以委托教学、科研、咨询、服务等有关单位代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内容用条文表达，条文可以分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和目冠数字。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节。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二) 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和主管部门；
- (三) 主体的权利、义务；
- (四) 法律责任；
- (五) 施行日期。

第十四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文字简明，用词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

制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应当按照地方和民族特点，把原则规定具体化，不应照抄原文。

第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起草部门应当进行调查研究，收集有关资料，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对征求意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和单位有无不同意见，都必须按时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由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逾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不同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经过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起草部门应当撰写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 (二) 起草经过；

- (三) 草案的主要内容;
- (四) 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处理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审 定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起草完毕后,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连同送审报告和起草说明各一式十五份、立法依据、参考资料和有关部门意见各一式十份,送自治区法制局审查。

第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法制局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退回起草部门:

- (一) 未按第十五条规定起草的;
- (二) 未按第十七条规定报送的;
- (三) 有必要重新起草或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 (四) 制定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应当作为政策性文件发布的。

第十九条 自治区法制局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或组织调查论证,也可以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对于经起草部门协商仍有分歧意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自治区法制局应当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委托工作人员参加协调的,工作人员的意见应是该部门的意见。对经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由自治区法制局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自治区法制局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审查完毕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在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时,由自治区法制局负责人作审查报告,或由起草部门作起草说

明。有关主管部门对自治区法制局审查稿提出意见的,应当与征求意见时反馈的意见或协调时达成的一致意见相符。

第二十二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自治区主席签署,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并由起草部门代作说明或由政府委托的部门作说明。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服从。

第五章 发布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规章,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由自治区主席签署。

第二十四条 规章发布后,《广西日报》、《广西政报》应当全文刊载,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应当播发消息。

第二十五条 规章发布后十日内,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法制局的要求报送有关材料。自治区法制局对起草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整理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修改、补充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程序,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法制局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性经济法规起草、送审、颁发工作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粮食基地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1996年7月15日 桂政发〔1996〕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从1986年至1995年，我区有全州等34个县（市）列为粮食基地县，十年累计投入专项资金27920万元，经过十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5年，34个县（市）粮食总产量达96.09亿公斤，比建设前的1985年增产27.03亿公斤，增长39.15%，占全区十年增产总量的61.67%；人均有粮400公斤，与全区同期比高58公斤；十年累计向国家交售商品粮（贸易粮）92.52亿公斤，约占全区累计入库量的68.42%，为解决我区的粮食供求矛盾和区域平衡作出了很大贡献。同时，粮食基地建设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实现了粮钱双丰收。1995年，34个县（市）农民人均纯收入1679元，比1985年提高1363元，比全区同期平均高

233元；县财政收入提高了四倍多。事实说明，粮食基地县在全区粮食增产丰收和提高农民收入中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在实施过程中，不少基地县（市）领导重视，部门密切配合，建设管理工作出色，成效显著，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经过自下而上的评比，共评出了全州、北流、兴安、贺县、平南、田阳、宜州、宾阳、博白九个县（市）为先进单位。为了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区粮食基地建设工作进一步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州等九个县（市）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县（市）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希望各地向先进单位学习，为在“九五”计划期间，把我区的粮食自给工程项目建设得更好，为把我区建设成农业强省而努力奋斗。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在全区国有农场、农业院校和农业科研单位 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6年7月15日 桂政发〔1996〕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全区国有农场、农业院校和农业科研单位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全区国有农场、农业院校 和农业科研单位开展划定基本农田 保护区的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国有农场、农业院校和农科院、所、场、站（以下简称有保护任务的单位）用于生产、教学、科研的耕地，是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正确处理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切实把耕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组织领导

自治区教委、农业厅、农科院、监狱管理局、华侨企业管理局、农垦总公司等单位，应把耕地保护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分工一名领导亲自抓所属单位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有保护任务的单位要在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在当地农业、土地管理部门配合下，积极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按照有关要求尽快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区定界工作，并把耕地的保护工作作为长期任务来抓。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力量，加强指导和协助，抓好辖区内国有农场、农业院校和农业科研单位的耕地保护工作，对保护区内被侵占的耕地，应依法收回，凡能退出用于教学、科研、生产的，一律要清退；对存在土地纠纷的，应首先进行调处。自治区土地管理、农业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划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目标任务

各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单位的技术力量，科学地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规划要根据土地资源与人口增长

情况、农作物种植计划、建设项目规划来测算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与保护率、建设预留用地面积等控制指标，耕地保护率要确保在90%以上。农业院校和农科院（所、场、站）可单独划定保护区、片，如果耕地面积较小，也可与当地县（市、区、郊区）、乡协调，直接划入当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有保护任务的单位编制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相衔接，规划期限原则上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基期年、目标年、展望年相一致。规划的耕地保护面积同时用详查数和统计数（以统计年鉴为准）分解下达和统计上报，以详查数为准。

四、方法步骤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可参照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制定的《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和技术要点》确定的方法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一）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后，自治区各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所属单位开会，布置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完成任务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二）各有保护任务的单位具体组织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数量控制指标和布局安排，并把指标分解下达各分场（生产队）、农科所（场、站）。一个农场为一个保护区，农场内的分场或生产队为一个保护区，每个保护区按耕地自然状态划分若干个保护片，每个保护片按耕地自然状态划分若干保护块。农业院校和农科院（所、场、站）按实际情况划分保护区、片、块。

（三）以农场和农业院校及农业科研单位所辖耕地为单元划定保护区、片、块后，在图上和现地设立保护标志。首先在室内用1:5000至

1:10000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作为底图,勾绘出一级和二级基本农田、建设预留用地、一般农田的大致范围,然后到现地勘定界线,在一级基本农田与二级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与建设预留用地、基本农田与一般农田之间埋设界桩,在醒目地点以保护牌为单位树立保护牌。

(四)进行面积量算,填写保护地块登记表、预留用地地块登记表和面积汇总表,编绘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五)制定保护措施,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

(六)书面申报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七)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总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几点要求

(一)各单位要确保在1996年12月底前完成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要达到“五有”标准,即:有保护机构,有界桩与保护牌,有保护区规划控制指标表、面积汇总表与保护地块及预留用地地块登记表,有保护区分布图(分场的分布图比例尺为1:5000至1:10000,农场总图比例尺为1:10000至1:25000,农科所、站的图幅比例尺为1:5000至1:10000),有保护管理措施和制

度。划定工作结束后,各有保护任务的单位先进行自查自验,然后申报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自治区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土地管理、农业部门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对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二)编制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如农场跨县界,由所在地的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组织协调;跨地、市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

(三)各国农场应与所管理的各分场(生产队)和上级主管部门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同时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备案。属于教委系统的农业院校要与自治区教委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直属自治区农业厅的科研单位和中等专业学校,要与自治区农业厅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自治区主管部门要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

(四)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所需经费由各有保护任务的单位自行解决。

(五)各地、市、县管辖的农场、农科所(站)、良种场等单位,参照此工作方案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音像市场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

1996年7月17日 桂政发〔1996〕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整顿音像市场秩序并推动其健康发展,文化部、广播

影视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正在组织对全国音像市场进行集中治理。为了在我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以

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高度重视这次音像市场集中治理工作并切实加强领导。

二、这次集中治理的主要任务是打击非法音像制品和“制黄”、“贩黄”、走私、盗版等违法经营活动，整顿经营秩序，促进音像市场健康发展。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管理部门要认真、及时研究并妥善解决集中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经常性的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铁道、交通、邮电、民航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给予积极配合。各级“扫黄”办公室要做好协调、组织工作。各地各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自治区“扫黄”办公室、文化厅、广播电视厅、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的统一部署，采取有力措施，

加大执法力度，把集中治理工作抓出成效。

三、要加强对音像市场集中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宣传音像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我区在“扫黄”、“打非”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揭露各种非法音像制品和违法经营活动的危害；报道大案要案的查处情况和重点地区的治理情况，推动集中治理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要注意动员群众积极参加音像市场集中治理工作，鼓励群众举报“制黄”、“贩黄”、走私、盗版等违法经营活动，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音像市场管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集中治理与加强日常管理结合起来，严格依法办事，及时纠正违反规定的行为，尤其要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同时，要不断总结经验，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提高管理工作的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受同等级优异待遇的通知

1996年7月26日 桂政发〔1996〕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国发〔1989〕35号）精神，为了进一步调动全区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我区经济建设的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自1989年以来每年都表彰一批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改革和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其中，企业的人

员、机关中的工勤人员和农民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授予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为使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管理规范化，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自治区劳动模范和自治区先进工作者属同一级别的荣誉称号，享受同等级优异待遇。请各地、各部门在执行和制订有关政策时认真贯彻落实和掌握这一原则，切实把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管理工作做好。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6年度夏粮入库工作的通知

1996年7月29日 桂政发〔1996〕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掌握粮源，搞好粮食平衡，保证军需民食，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夏季国家粮食定购入库任务为8.17亿公斤贸易粮（附表略），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做好工作，确保任务的完成。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定购粮收购价格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6年度粮食定购价格和化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6〕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能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也不能在定购价以外搞价外加价。要坚持质量标准，教育、动员农民自觉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交售给国家，把好入库质量关。议价粮食收购，价格随行就市。

二、坚持定购粮（含公粮）征收实物。公粮征收要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6年农业税（公粮）征收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6〕45号）规定。购粮收购必须坚持收购实物。对极个别交售购粮实物确有困难的农户，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允许交购粮差价款的，一律由粮食部门接收，存入当地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的政策性存款专户。公粮代金和购粮差价款的额度，以能买回同等数量的粮食入库为原则，由县（市、区）粮食局提出报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三、积极筹措夏粮收购资金。各级财政、金融、粮食部门要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筹措资金，确保夏粮收购顺利进行。定购粮奖售化肥差价款，自治区财政厅要及时拨交自治区粮食局，由自治区粮食局逐级落实到基层粮食收购单

位，以确保政策兑现，取信于民。由于资金不到位而出现打“白条”或影响收购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四、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工商、公安、物价等部门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持市场稳定的通知》（国办发〔1994〕76号）的规定，严格管好粮食市场。国家定购任务未完成前，不允许国有粮食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插手收购粮食。粮食部门要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采取灵活多样有效的形式，方便群众售粮，粮食收购入库数字要如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粮食收购工作重要意义、有关政策规定和先进典型，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完成粮食定购任务的积极性。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给各地、市、县1996年度粮食调销购存任务所需资金计划，根据收购进度和库贷挂钩管理办法，执行国家规定利率，及时安排收购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地把各种补贴拨补到位。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调运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为完成粮食收购计划尽职尽责。

夏粮收购工作是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克服畏难情绪和盲目乐观的思想，切不可掉以轻心。要把夏粮入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好，层层建立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任务的完成；有条件的地方要力争一造完成全年任务，以便掌握工作主动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的通知

1996年8月5日 桂政发〔1996〕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很不理想，1—6月份，全区财政收入（包括上划中央“两税”收入）55.07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7.6%，比去年同期增长5.8%。在全区财政收入中，地方财政收入34.23亿元，完成预算的40.5%，比去年同期增长8.7%；上划中央“两税”收入20.83亿元，完成预算的33.7%，比去年同期增长1.4%。全区财政收入比正常预算要求进度滞后11.4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进度滞后6.1个百分点，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1个百分点。全区财政收入增幅及完成预算进度都排在全国各省（区）的后位。

由于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差，增幅低，尤其是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增长慢，影响了中央对我区的税收返还，导致全区财政资金调度紧张。造成我区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差固然有客观因素的影响，但部分地区对税收征管和组织收入工作抓得不紧，存在松懈思想，是一个重要原因。为了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各地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税收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切实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今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圆满完成今年的预算任务，是顺利实现我区“九五”计划、加快我区经济发展、财源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各级领导要对本地的财税工作全面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全区财源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狠抓财政收入。

二、强化企业管理，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

益。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实际，对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对亏损企业的亏损原因逐个分析，分类排队，对症下药地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帮助和协调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资金供应等问题，对企业急需的流动资金在纳税后确有困难的，各级银行、财政部门要尽力予以支持，先帮助一批在年内能扭亏的企业扭转亏损状况，把亏损面、亏损额降下来，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及时依法纳税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整顿财税秩序，依法理财治税。针对当前财税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及财税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国发〔1996〕4号）精神，认真加以整顿，切实清理并自行纠正与新税制不符的减免政策，严格执行《税收征管法》和各项税收法规，真正做到依法征税。自觉维护税法的统一性。要进一步加强税收稽查工作，各级监察、审计、银行、政法部门要积极配合财税部门严厉查处和打击偷税、漏税、骗税、抗税和欠税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强化税收征管，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正确处理好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与地方收入征管的关系，在狠抓地方财源建设和组织地方收入的同时，绝不能放松对上划中央“两税”收入的征管，要把上划中央“两税”收入摆在与地方收入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切实做好各项税收的征管工作。凡实现了的财政收入，都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缴交各级财政。要及时清理企业欠税，将该收的收入及时足额地收上来。对故意拖欠税、费的

单位和企业，除按规定罚处滞纳金外，还要追究单位、企业法人和财务人员的责任。各级银行、国库和国库经收处应及时收纳和划解财政收入，不得压票，压证和拒收税票；各专业银行应严格按照“税、贷、货、利”的支付顺序，支持企事业单位交纳各项税收和财政收入，积极配合做好财政收入的及时、足额缴库工作。

五、切实加强收入组织工作，密切部门配

合。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认真分析上半年的财政经济形势，找出财政收入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正确估计全年财政经济形势走向，有的放矢地制订切实可行措施，扭转当前的被动局面。财政、税务、银行、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使各项组织收入工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确保全年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996年8月9日 桂政发〔1996〕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之后的又一部对依法行政、依法治国产生深远影响的基本法律。《行政处罚法》总结了我国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的实践，并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对行政处罚制度作了重大改革。保证《行政处罚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了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实施方案，为了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组织学习《行政处罚法》，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各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构都要以积极态度，认真抓好学习和干部的培训工作，使干部了解、掌握《行政处罚法》的立法思想、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同时，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结合部门的工作实际，做好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认真搞好清理工作。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方案》中已作了具体部署，请各地各部门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当前各行政机关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切实抓紧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1996年10月1日后，规范性文件不得再有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

三、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组织调整力量，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和全区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会议的精神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分工落实一名领导负责，慎重稳妥地搞好《行政处罚法》实施的衔接和平稳过渡，确保行政管理工作有效运行。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方案

为使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稳妥、高效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全国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认真组织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和干部培训工作

全国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工作会议指出,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关键是领导,主体是队伍,基础是群众,前提是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并要求学习《行政处罚法》一定要明了其重要意义,领会其精神实质,掌握其具体规定;对群众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会运用这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执法违法行为作斗争。依此,必须办好三件事:

(一)务必抓好各级领导及部门领导对《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行政部门都要安排足够的时间,组织本级及所属部门的领导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部法律的意义及其精神实质,熟悉各项规定,统一思想认识,排除各种思想障碍,为贯彻《行政处罚法》打好基础。县人民政府还要抓好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的学习。

(二)要对各级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进行全员培训。自治区拟举办地、厅级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骨干培训班。具体操作由自治区法制局筹办。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要制定行政执法人员的全员培训计划,并抓紧落实,争取在1996年年底前完成全员培训计划。各地、市和区直行政部门的全员培训计划,要在1996年8月30日前,报自治区法制局备案。自治区法制局负责检查指导和验收全区的

学习和培训工作。

(三)要把《行政处罚法》的宣传教育列入“三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并抓紧抓好。实施《行政处罚法》的全社会普法宣传工作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普法工作机构具体实施。各行政机关队伍内部的宣传教育工作由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承担。1996年9月为全区《行政处罚法》宣传月,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直属行政机关主管的宣传媒体要开辟《行政处罚法》的宣传栏目,其他宣传媒体也应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报道贯彻《行政处罚法》的活动。政府法制机构要会同电视台、电台组织一些实施《行政处罚法》专题讲座;在宣传月里,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力量上街开展《行政处罚法》咨询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组织宣传车上街巡回宣讲。总之,要大张旗鼓地开展《行政处罚法》的宣传活动,使之家喻户晓,在全区形成一个贯彻《行政处罚法》,严格依法办事的新氛围。

二、清理现行有关行政处罚方面的政府规章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和《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凡是涉及到行政处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必须清理。清理工作要本着“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进行。若起草单位不明的,属行业性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清理,属综合性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由同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负责清理。具体清理方法:

(一)分类造册登记

登记内容包括:规章或文件的名称;文号;设立行政处罚项目的种类、幅度;处罚机关名

称；法律依据名称；保留、修订、升格、废除。

第一类为可保留继续执行的文件。包括：所设定的行政处罚的范围没有违背《行政处罚法》规定，设定的罚款又无超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额度的规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类为超出《行政处罚法》规定，但认为有必要保留，要求进行升格的文件或需修订的规章。包括：设定的行政处罚超出《行政处罚法》规定范围或超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幅度的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类为应宣布失效的文件。包括：设定行政处罚超出《行政处罚法》规定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罚款额度，又无必要修订或升格的规章；授权行政处罚的规章；无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委托而自行委托的文书；设定行政处罚的规范性文件，又无必要升格的。

(二) 文件的清理审查按如下程序进行

1、集中必须清理的文件，进行分类造册登记。

2、认为要保留的文件，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逐级报审。部门的文件报本级政府审查，属政府的文件报上一级政府（行署）审查。审查工作首先要由政府法制机构把关，后报政府领导审定。报审的文件，须有全文，并附有法律依据，一式 5 份。凡不提供法律依据的，不予接审，清理时限一到即宣布作废。凡是要保留的文件，属县级以下（含县级）的由地、市审批，报自治区法制局备案；地、市和区直机关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抄送自治区法制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文件必须在 1996 年 9 月 20 日前送达。报备案的，必须在 1996 年 9 月 25 日前送达。经批准保留的文件，原来没有公之于众的，要公之于众。

3、认为需要修订或升格的规章。要求修订或升格规章的单位，要把修订稿和升格文稿拟写完整，写出修订或起草说明，并附有相关的法

律依据。报审时要有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自治区法制局审查。南宁市的按本方案要求自行处理。报审必须在 1996 年 9 月 25 日前送达。

4、认为应废止的文件，应列出文件目录，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前公布废止。原则上谁制定公布实施的，由谁公布废止。

全区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必须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前清理完毕。规章的清理要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自治区法制局在对全区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的基础上，编制行政处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依据目录，印发各地、各部门执行。

三、依法清理整顿实施行政处罚主体

当前，行政处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行政处罚主体不合法。一是不具备合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乱执法；二是行政机关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执法，因而导致随便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因此，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对清理行政处罚主体的工作要予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其当作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首要环节，当作政府的基础性工作，当作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好。清理行政处罚主体的工作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不仅要抓好思想教育，统一认识，尤其要统一各部门领导的思想认识，而且还要确定专人、集中精力、集中时间，保证清理工作的高效率、高质量。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审查的方法步骤是：

(一) 填写审查表

凡是行政机关及其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执法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执法组织，实际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其他组织，上述单位中直接对管理相对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在职人员和借用、聘用、委托人员，都应按照自治区法制局制作的样表填写审查表一式 2 份（填写单位所需的表格照样表进行复制）。

（二）审查

审查分初审、主审、核审三步进行，初审由填表单位的政府法制机构和单位领导进行。审查后，填写审查结论并加盖公章上报，属部门的报本级政府，属政府的报上一级政府主审；地、市法制局负责对县级政府和本级各部门的核审，自治区法制局负责对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核审。审查内容包括：一是审查主体的合法性。包括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决定（含行政裁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颁发许可证、执照等行为是否有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二是审查行政执法程序、使用法律文书、票据是否合法。三是审查行政执法证件和人员，包括现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机关、制发依据、发放数量、以及借用、聘用合同工、临时工情况、委托执法人员等。四是审查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岗位培训情况，包括审查清理范围内所有的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受过市（地级）以上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的本系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市（地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或相应机关组织的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等情况。

（三）要求

1、自治区、各地、市、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接到本实施方案后，立即向内设的职能相对独立的执法机构及本级部门直属、派出、委托、代管的执法单位印发审查登记表，并负责对填报的表进行初审，于1996年9月10日前分别上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审查（自治区一级的执法部门可径报自治区法制局）；乡镇一级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填写的表径报县级政府法制机构。

2、县级政府法制机构和地、市级行政部门对本地区、本系统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填报的表分别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然后形成审查报告，连同填写好的原始审查登记表，分别于1996年9月10日前报给地区行署、市政府法制机构和自治区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地区行署、市政府法制机构和自治区级行政执法主管

部门在对本级机关直接审查范围内上报的表依法分别审查的同时，对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和地、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上报的表分别进行复审，综合形成审查报告，连同填写好的本地区、本系统的审查总表于1996年9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法制局。

3、自治区法制局对各地、各部门上报的表依法分类进行复核汇总后，结合对直接审查范围内上报的表上的审查结果，一并进行分析确认，最后形成审查清理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4、经过清理已获确认合格的行政执法单位（或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在清理好行政处罚依据，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规范性文件以及完成了执法人员基本行政法规（“三法一条例”）的培训之后，分级向社会公布。

（四）对不合法主体的处理办法

1、无法律、法规授权，又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如无必要存在的，一律撤销；如果有些机构确有必要保留的，属南宁市的由南宁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赋予合法地位，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其他市（地区）的于1996年9月15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

2、属设在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的机构而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在对执法人员资格严格审查前，要立即进行整改和人员培训，同时改以该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3、对行政机关越权执法的要立即纠正。

4、无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政府自行委托的，应收回委托。

5、已建有城市综合管理执法机构，又认为非常必要保留的，要进行充分论证，搞好协调，提出赋予合法地位的办法，尽快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6、各行政执法机关中的临时工、合同工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工作。

四、建立、健全与实行政处罚法配套的具

体程序和工作制度

《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程序作了一系列新的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都必须执行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各地、各部门必须克服“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提高对遵守法定程序重要性的认识。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要求,要在1996年9月底前对过去的行政处罚程序修订完毕,并建立起包括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在内的新的行政处罚规范,并为适应新的程序规范确立一整套新的行政处罚制度。这些制度包括:

(一)持证、亮证执法制度。在分级分系统培训考核行政执法人员的基础上,由各地及区直各部门根据执法人员的具体条件颁发自治区法制局统一制作的执法证书。除公安、工商、税务等有全国统一颁发执法证书的部门外,在本自治区辖区内从事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要一律持有本自治区统一制发的执法证件。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执法人员必须亮明执法证件并告知当事人身份,做到文明执法。

(二)建立行政处罚文书制度。自治区法制局要在1996年9月10日前统一制发行政处罚14种应用法律文书样板,发至全区各地、各部门统一使用。

(三)建立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制度。在适用一般程序时,调查取证人员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应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行政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四)听证制度。一般程序中符合听证条件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幅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规定。实行听证程序时,调查人员不得担任主持人;主持人必须遵守法律上的回避制度。

(五)建立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由于罚缴分离制度的实施牵涉到财政制度、银行工作制度等复杂关系,其具体操作方法,由自

治区法制局与财政厅、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等部门根据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人民银行的要求协商于1996年9月底前议订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统一作出规定。

五、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大监督力度

近年来,我区已经实行了行政复议制度,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行为备案制度,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制度等。199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发了第2号令和第4号令,把一些制度固定了下来。但从总体上看,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与大量的行政执法行为相比,还很不适应,因此,建立和完善这方面的制度既是贯彻《行政处罚法》的要求,也是整个依法行政的迫切要求。我区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认识,下大决心,排除阻力,克服困难,把各项政府法制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起来,并要落到实处。

目前,最迫切要建立和实施的是行政处罚决定制度、统一收缴罚款票据制度、持证亮证执法制度和行政处罚统计制度。

六、实施行政处罚法准备工作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为了在全区行政机关中切实做好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通知》的工作,在实施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三点:

(一)要准确全面地领会和体现《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做好《行政处罚法》的实施准备工作,首先要按《行政处罚法》要求,认真分析和研究我们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决纠正处罚的随意性,制止乱处罚、乱罚款现象。同时,也要按《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实施有效的行政管理,认真解决管理权限问题,克服执法不力、执法不严的状况。

(二)要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全面实施《行政处罚法》,不仅涉及到行政机关一系列观念、制度和习惯做法的改变和调整,而且对这部法律在法理上和操作上的理解、认识,也有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深化的过程。因此,在遇到新

的问题和新的情况时，要及时研究、汇报和请示。

（三）《行政处罚法》的制定和实施，既对行政执法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

任务。各级各部门的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做好领导的法律参谋、助手的作用。要积极参与贯彻《行政处罚法》的组织实施工作，掌握情况，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1997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23 日 桂政办函〔1996〕20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文件发放办法做好〈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6〕52 号）决定，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文件除带密级、紧急、非普发性文件外，原则上通过政报下发。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除有密级外，凡需转发执行的，一般不另行翻印，全文刊登于《广西政报》。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时决定减少正式文件的发文单位和发文份数，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阅读文件主要通过订阅政报解决。根据这一通知精神，为做好 1997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精神和《广西政报》的宣传。在报刊发行季节，要组织一次集中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宣传工具，把相关文件精神和《广西政报》的征订信息迅速传播到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

二、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区直各单位要把宣传征订《广西政报》的工作纳入办公室工作责任制，建立考核指标；及时召开专门征订工作

会议，布置和落实征订任务。因在《广西政报》上刊登的各类文件发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单位传阅存档用的正件有限，所以，对《广西政报》的征订，要求各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征订任务，区直机关单位则要求每个处室起码订阅 1 份。为了切实收到征订效果，各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还应加强检查督促，将征订工作列入催办、督办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通报各单位进度，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切实把宣传征订工作抓起来。

三、为了提高传达政令的时效性和广泛性，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广西政报》由月刊改为旬刊，改为旬刊后，每期定价 2 元，每份全年 72 元。仍面向全社会发行，并做到按时下发。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个单位在做好征订工作的同时，应加强对《广西政报》学习、运用工作的指导，培养“学政策、找政报”的良好习惯，使《广西政报》更好地发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作用，真正成为沟通政府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四、做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工作，对于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来说，既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又是应尽的义务，提倡和需要的是乐于奉献

的精神。对发行、组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具体由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和文书处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表彰会的通知

1996年6月6日 桂政办〔1996〕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我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广大干部职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领导、机关和基层服务的宗旨，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保证各级政府工作的正常运转，推进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开创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工作新局面，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于1996年11月前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召开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含地级市城区、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柳铁办公室及下属分局办公室，区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秘书处）（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处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办公室）可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在这些单位工作的干部职工可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地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 2、拒腐倡廉，清正廉洁；
- 3、围绕党的中心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成绩显著；
- 4、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 5、团结协作，艰苦创业，奋发进取，不断开拓办公室（秘书处）工作新局面。

（二）先进个人

- 1、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思想上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吃苦耐劳，无私奉献，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
- 3、坚持实事求是，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 4、模范地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以权谋私，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 5、团结协作，顾全大局。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采取单位、部门民主推荐、组织审核，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的办法。评选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

（二）各地、市、县的评选工作，分别由各地

区行署，各市（含地级市辖城区、郊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具体组织。地、市先进集体的评选由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核；先进个人：各县、市、城区、郊区科（含科）以下的工作人员，由各县、市、城区、郊区人民政府审核；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科（含科）以下的工作人员，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县处（含县处）级以上干部由单位提名评选，经县（市、城区、郊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核。经审核后统一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

柳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由柳铁审核，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

区直机关（含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办公室）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由各单位提名，并整理先进事迹材料，经委、办、厅、局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

（三）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名额分配到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单位详见附表。各单位不得超过名额。

（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内容具体。经审核评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均要填写先进事迹登记表一式二份（可复印附件登记表）于1996年9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五）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是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广大干部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要通过评选和表彰先进，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弘扬正气，激发斗志，振奋精神，努力把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的各项工作做得

更好。

附件：

- 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略）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先进集体事迹登记表（略）
-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先进个人事迹登记表（略）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单位

单 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南宁市	5	25
柳州市	4	24
桂林市	4	22
梧州市	3	20
北海市	2	15
防城港市	2	13
钦州市	2	20
贵港市	2	16
南宁地区	6	35
柳州地区	4	32
桂林地区	4	32
梧州地区	4	28
玉林地区	3	20
百色地区	6	35
河池地区	5	34
柳 铁	1	13
区 直	43	160
总 共	100	5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站库区移民资金 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6年5月30日 桂政办〔1996〕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站库区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电站库区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水电站库区移民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妥善安置库区移民，保持库区社会稳定，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国家制定的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及本自治区有关政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移民资金是指用于水库淹没处理、工程迁（改）建及移民安置的前期补偿资金和电站发电后的水库维护基金、水库建设基金及其他用于扶持移民生产、生活的资金，属专项经费，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挤占、截留、克扣或挪用。

第三条 移民生产开发资金实行有偿周转使用的原则，按照种植业、养殖业、工副企业借用生产周转金的不同情况，收取不同比率的资金占用费。

第四条 1985年以前建成的老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按水利部颁发的《关于移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库移民生产周转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移民资金由各级移民办（局）负责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实施、责权结合、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在建工程的移民补偿资金，建设单位应超前拨付，以促进移民安置工程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完成。已建工程的水库维护基金和建设基金，业主要按规定进行拨付，不得少拨或拖欠。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为了管好用好库区移民资金，有关部门必须做好项目的计划和计划管理。已建库区应以批准的扶持移民安置中、近期规划为依据，在建库区应以批准的移民安置总体实施规划和水电站建设进度为依据，安排年度项目及投资计划。年度计划是移民工作的指令性计划，是移民资金使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八条 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计划实行上下结合的编制程序，即先由各县（市）移民办（局）编制年度计划方案，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地区移民办（局）汇总并调整平衡形成移

民项目投资年度计划送审方案,经地区行署主管领导同意,报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审批(以下简称自治区移民办)。

第九条 年度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审批权限为:

一、单项投资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由县(市)移民办(局)审批报地区移民办(局)备案;单项投资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的由地区移民办(局)审批报自治区移民办备案;单项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一律由自治区移民办审批。

二、设备购置单台(件)在2500元以下由县(市)移民办(局)审批报地区移民办(局)备案;单台(件)在2500元至1万元以内由地区移民办(局)审批报自治区移民办备案;单台(件)在1万元以上一律由自治区移民办审批。

第十条 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移民办(局)对已批准的年度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管理。年终应对全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逐级编制统计报表上报。自治区移民办每年把该年度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执行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建设单位。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移民建设项目,应按照经济效益、移民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原则和国家规定的经济政策,结合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库区特点、民族进步及移民规划等实际情况进行安排,蓄水前应以搬迁安置、基础设施复建工作为重点。

第十二条 所有移民项目,必须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评估论证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测设计,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其中较小的项目可适当简化论证手续。

第十三条 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农村移民项目,是指后靠、外迁、异地安置移民的生产开发和迁(改)建工程,生产开发包括一切与安置

移民有关的种、养、加工等项目;迁(改)建工程包括农村公民房迁建、三通一平(含机耕道)、小型厂矿企业、县城防护、集镇迁(改)建和农村电话线、广播线及库底清理等,均由县(市)移民办(局)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移民办和地区移民办(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专项迁(改)建项目,包括小型水电站、航运设施、县城迁(改)建、大型厂矿企业、四级及其以上等级公路(桥梁)改建、铁路改建、35千伏及其以上等级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长途通讯线路、文物古迹、水文站、水准点等项目,由自治区移民办负责组织实施,地区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及移民办(局)协助。

第十四条 凡已由自治区移民办批准的年度计划内项目,均作已立项项目,其单项投资额的审批权限为: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由县(市)移民办(局)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地区移民办(局)备案;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由地区移民办(局)审批,报自治区移民办备案;50万元以上由自治区移民办审批。计划外项目一律报经自治区移民办审批。各级移民办(局)不得越权审批,不得弄虚作假,故意压低或分解投资额。

第十五条 属于扩大规模、提高标准超过移民补偿投资的项目,各级移民办(局)应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论证、审查,并按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进行报批。同时,对于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的项目,其超过移民补偿资金而增多的部分资金,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或受益单位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国营、集体企业固定安置移民的,移民部门按安置的实际人数借给一定数量的移民生产周转金,借期1~3年,对借用的周转金要收取月比率为5%~15%资金占用费,到期本息一齐还清。逾期不能归还的按签定的合同规定收取一定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移民项目必须实行招(投)标承包制度,提倡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以降低造价,

提高投资效益。项目一经承包，未经委托方（甲乙）批准，承包方（乙方）一律不得转包。

第十八条 各级移民办（局）应按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与项目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移民管理部门（或委托监理师）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第十九条 移民项目完成或竣工后，各级移民办（局）应及时组织验收，认真考核项目的质量、工期、资金及移民安置效果，做好竣工报告，及时办理结算和销号手续。对质量差的项目要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十条 各级移民办（局）对各自负责的项目要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移民办（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财经纪律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和财会工作岗位责任制，加强对财会工作的领导，支持财会人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库区移民资金的拨付通过银行系统经办。由自治区移民办按资金来源和移民工程进度逐级向下级移民机构拨付。各级经办银行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做好资金组织和拨付，不得拖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移民办参照有关文件制定自治区移民财务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会计科目、财务报表和报告。各级移民办（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自查，自查材料应逐级上报。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库区移民资金使用效益，扩大移民安置容量，对于水库维护基金和建设基金，每年应安排占40~70%比例的生产扶持周转金；至于前期补偿资金应鼓励和提倡对那些经济效益好、具有偿还能力的生产性、经营性移民投资项目，采取周转金投资方式。使用周

转金投资的单位应与移民办（局）签订还款合同，到期归还。

第二十五条 生产周转金由当地县（市）移民办（局）回收，回收后继续用于本县（市）移民项目，但收回的周转金必须列入年度计划按批准额度安排使用。

第二十六条 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做到四个坚持：（一）坚持集体领导下的“一支笔”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必须经移民办（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领导批准。（二）坚持按资金拨付规定做到“五无五不”：即无计划不付款；无合同不付款；无工程进度报告（表）不付款；无竣工验收报告不付款；无主管领导签批不付款。（三）坚持“八不准”原则：即不准转移和外借；不准挪作他用；不准支付“赞助”和摊派；不准用移民资金低偿非移民性债务；不准用移民经费购置公债、国库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不准用移民经费请客送礼和铺张浪费；不准借用移民经费购私房和建私房；不准设立“小钱柜”。（四）坚持会计管帐不管钱，出纳管钱不管帐，领导批钱不越权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库区移民机构的行政管理费应按规定提取，并按自治区、地区、县（市）三级分解下达，包干使用，要与移民项目资金分别建帐。各级移民办（局）行政管理费的管理，按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库区移民项目的每个单项在竣工验收后，由于移民职工的努力而节约了资金，可对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库区移民项目特别是专项工程建设项目，由于项目不同和受市场经济的影响，有的投资可能节约，有的投资可能超支，必须节超互补。凡按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迁（改）建项目，全部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后结余的投资，应留作移民系统的建设资金，不得私分或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移民办(局)必须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对库区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检查,做到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工作。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移民办设有内部审计机构,地区、县(市)移民办(局)必须接受内部审计人员的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二条 对贪污、挪用、侵占、铺张浪费库区移民资金,违反本规定和国家财经纪律以及因失职、渎职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惩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为确保库区移民获得相应的补偿费和移民安置工作任务的完成,地区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和移民办(局)可依据本规定及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目标责任制、承包责任制及实施细则,报自治区移民办备案。

第三十四条 坝区施工征地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亦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移民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经贸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关于 进一步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桂政办〔1996〕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全区范围内进一步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

为（以下简称“打假”）提出如下意见：

一、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打假”活动

（一）认真开展对商业企业经销商品的检查整顿工作。

所有商业企业都要在 1996 年 7 月底前搞好自查自纠。重点清查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假冒商标、短秤少量的商品。自查自纠情况及整改措施请于 1996 年 8 月底前上报当地经贸委、财委（办）、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企业自查自纠发现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再向消费者出售的，不追查企业领导者的责任。企业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出严密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防止假冒伪劣商品再进入市场。企业要认真开展一次宣传、学习《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提高员工的法制观念。

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对企业抽查。所抽查的企业面不应少于 40%。抽查结果于 1996 年 9 月底前上报自治区经贸委和“打假办”。自治区经贸委和“打假办”于当年 10~11 月组织对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商品企业进行抽查。

所有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新闻公开发布。抽查中对发现仍然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情节较严重的商业企业，要依照有关法规从严从重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所有假冒伪劣商品，并处以罚款。对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企业直接责任者和负责人的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二）认真检查整顿各类商品市场。

从现在起，各级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开展对各类商品市场的重点检查整顿，特别是要重视对城乡结合部、商品集散点、交易批发市场的检查力度。检查整顿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 市场是否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

册；2. 销售的商品有无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厂名、厂址等；3. 市场有无主管部门；4. 市场有无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无证经商和假冒伪劣商品问题特别严重的市场要坚决取缔。

（三）各地、市、县“打假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对假冒卷烟、假酒、假药品、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以及伪劣食品、饮料和假冒伪劣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等重要产品要继续深入查处，并从严处理。

昭平、贺县、钟山、宾阳等县，要复查当地假冒卷烟的情况，以防回潮。

自治区经贸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今年安排一次对全区建筑材料产品的抽查检验。检查的重点产品是建筑用带筋钢筋、水泥、烧结砖。检查结果要通报公布。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要责成限期整改；对质量问题严重的企业要追查企业领导者责任直至撤销领导职务；对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要依法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查封其库存产品和追回已售出的产品；对无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生产和明显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当地工商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要组织一次卫生、质量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生产环节卫生条件；产品执行标准情况：产品包装、贮存、运输条件；产品标签执行使用情况；生产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按企业隶属关系于 1996 年 8 月底前分别报地、市、县经贸委、财委（办）、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区直企业报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市经贸委、财委（办）、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汇总综合后于当年 10 月底前报自治区经贸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技术监督局。

全区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的情况，最后由自治区经贸委全面综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领导，联合作战，严格执法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

“打假”工作的领导，认真督促检查当地“打假”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打假”所需的经费给予保证。

“打假”工作既要发挥各执法部门的职责，又要联合作战。各地“打假”工作，经贸委要牵头，工商、技术监督、司法等部门要联合行动。

“打假”工作一定要依法行事，严格执法，该罚款的罚款，该追究责任者行政责任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绝不能以罚代刑。“打假”中所

有

罚、没款要依照规定上缴财政。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自治区一级会议经费管理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6月14日 桂政办〔1996〕76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自治区一级会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桂办发〔1995〕53号），严格控制会议，节约会议经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精简会议，改进工作作风和会风，严格控制召开全区性的会议，必须召开的会议一般只开到地、市一级；严格执行会议分类规定，不得随意提高会议类别。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综合性会议，所需会议经费从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包干经费中列支。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各委、办、厅、局及其所属二层机构召开的部门会议、专业会议，所

需的会议经费一律由召开会议的单位负担。

四、部门会议和专业会议一般不得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必须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或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会议通知的，会议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提出召开会议的单位负担。

五、规范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会议经费预算。今后无论召开哪种类型的会议，会前必须落实会议经费。凡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包干经费中列支的，会前必须编制会议经费预算，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其受权人批准后，严格按会议预算开支。未经分管经费有关领导批准，不得追加会议经费预算。各种会议都要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既开好会又节约开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加强木片生产 和流通管理请示的通知

1996年6月23日 桂政办〔1996〕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加强木片生产和流通管理的请示》，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木片生产和流通管理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木片生产和出口工作发展迅速，每年生产出口木片已达15万多吨绝干片，创汇1500多万美元，成为我区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之一，有力地促进了创汇林业的发展，对加快我区林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也出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地方受高额利润的驱动，出现抢购木片无序的竞争；有些地方未经林业部门的批准，擅自设立木片加工厂，生产木片；加之一些单位和个人无证也给运输等等，诱发了严重乱砍滥伐林木。为了加强林政管理，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使木片生产与出口能够统筹规划，合理生产，提高森林资源的利用率，促进林业经济的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中发〔1987〕2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木材管理保护森林资源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87〕52号）文件，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木片生产、出口经营问题的函》（国办函〔1992〕15号）和林业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木片生产、出口经营问题的函）的通知》（林工通字〔1992〕35号）及其林业部木片领导小组会议的精神，特请示如下：

一、坚决执行木材实行一家（林业部门）收购、多家销售的政策。只允许林业部门的国营木材经营单位向林场、林农验证收购桉木（松树、杂木，以下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直接向林场、生产木片的厂家、林农收购桉木、木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无证采伐、收购、销售、运输木片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进行查处。

二、坚决执行林业部关于木片生产、出口“四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生产、统一对外）的规定，以加强对木片生产、出口的宏观调控。各地要对木片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对无证经营加工的，要坚决取缔。今后，凡是新建的木片加工厂，要向自治区林业厅申报审批。木片生产、出口实行以销定产和合同制（合同具体由自治区林业厅制定实施）。由自治区林业厅统一下达生产计划。木片生产必须纳入商品材采伐限额之内，实行限额管理。

三、依法强化行业管理。实行凭证采伐生产

木片木材、凭证经营加工、凭证运输制度。木片运输出县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木片生产运输专用章》的区内木材运输凭证。为保护我区有限的桉木资源，原则上木片不要外销。凡需销往区外的，须经自治区林业厅批准，并由自治区林业厅或由委托的地、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木材运输凭证，同样要盖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木片生产运输专用章》方可外运。铁路、公路、航运部门要通力合作，不得承运无证木片。各木材检查站要认

真履行职责，依法检查。

四、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木片生产、出口的领导，负起行业管理的责任，密切同有关部门联系，主动做好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对木片生产进行宏观调控，依法行政，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我区经济、振兴林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区直企业特别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6年7月2日 桂政办〔1996〕83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区各专业银行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确保生活困难的群众过好春节的通知》（中办发〔1996〕2号）、《关于帮助困难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通知》（银发〔1996〕30号）和《关于帮助困难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补充通知》（银资〔1996〕50号）的精神，想方设法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对特困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发放了“特别贷款”，帮助特困企业职工度过生活难关。据统计，各有关银行在1996年春节前对未能发放1、2月份工资的区直特困企业，共发放“特别贷款”3973.156万元，其中，农业银行系统2595.156万元，建设银行系统722万元，工商银行系统656万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这部分贷款由自治区财政贴息。现将有关贴息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的利率。“特别贷款”实行财政全贴息，贴息利率按银行基准利率计贴，低于银行基

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贴。

二、贴息的范围。财政贴息仅限于按规定在春节期间发放的“特别贷款”，凡不属于上述范围和时限的贷款，财政不得予以贴息。

三、贴息的办理。

（一）企业主管部门必须抓紧将所属企业“特别贷款”基本情况，包括特困企业名称、企业职工人数、基本生活费标准、实际发放的贷款及其凭证影印件等报自治区财政厅，以便办理确认手续。

（二）请有关银行抓紧将系统内发放的“特别贷款”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发放贷款的起止时间、贷款利率、贷款金额和经办银行名称，以及需财政贴息拨付的银行帐号等报自治区财政厅，以便及时办理贴息拨付手续。

（三）经核对无误后，自治区财政厅按季分系统将贴息款拨付有关银行。

四、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按照中央《关于千方百计解决部分群众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中办发〔1995〕18号)、《关于确保生活困难的群众过好春节的通知》(中办发电〔1996〕2号)以及《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生产自救和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6〕7

号)精神,下大力气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所属困难企业坚持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多种渠道努力开展生产自救活动,搞活企业,促使企业尽快走出困境,及时归还银行贷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韦显凤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免去朱良谋同志的广西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广西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离休;

免去高澈同志(女)的广西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离休。

(桂政干〔1996〕60号)

任农泽活同志为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1996〕63号)

任黎永全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1996〕65号)

任罗士扬同志为自治区畜牧局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1996〕66号)

任吕永龄同志为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1996〕67号)

免去覃芳平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6〕68号)

免去蔡思泮同志的自治区保密局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69号)

免去张羽彬同志的广西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于〔1996〕70号)

免去钟国华同志的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71号)

任潘茂斌同志为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免去李家峰同志的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72号)

任吴焕明同志为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免去张国富同志的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73号)

任李 军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副厅级);

免去陆达生同志的自治区统计局副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74号)

任尤效贤同志为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陈学明同志的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75号)

免去郑博然同志的自治区审计厅副厅级审计专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76号)

任韦茂繁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免去覃乃文同志的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6〕77号)

免去谭朝东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6〕78号)

免去陆瑾治同志的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6〕79号)

任蔡炎盛同志为广西纺织总会副会长。

(桂政干〔1996〕80号)

任金 田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庄起骠同志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会计师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6〕81号)

免去韦鼎桓同志的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离休。

(桂政干〔1996〕82号)

免去江士敏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6〕83号)

任唐步坚同志为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任王昌辉同志为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免去刘 义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6〕84号)

任王潮临同志为桂林医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1996〕85号)

免去黄业初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6〕86号)

免去黎 文同志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87号)

任文 明同志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1996〕88号)

免去劳以雄同志的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89号)

任黎贞煌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1996〕90号)

任章崇任同志为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免去殷仲坚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退休;

免去张树鼎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6〕91号)

任张振东同志为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任章远新同志为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副厅级)。

(桂政干〔1996〕92号)

任苏新生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任谈忠馥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助理巡视员, 免去其广西电视台台长职务;

任汤竹庭同志为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桂政干〔1996〕93号)

任蓝日基同志为自治区通志馆馆长;

免去冼光位同志的自治区通志馆馆长职务。

(桂政干〔1996〕94号)

免去蓝日基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6〕95号)

任李文川同志为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1996〕96号)

任岑汉康同志为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任魏德荣同志为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1996〕97号)

任聂震宁同志为自治区出版总社副社长、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任夏永翔同志为自治区出版总社副社长、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任韦剑锋同志为自治区出版总社、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出版总社副社长、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任阳建国同志为自治区版权局局长；

任张章嵩同志为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任蓝怀廷同志为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桂政干〔1996〕98号)

韦肇晋同志兼任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XXX同志不再兼任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6〕99号)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保留正厅级)。

(桂政干〔1996〕100号)

任何小聪同志为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桂政干〔1996〕101号)

免去吴韩丽同志(女)的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杨济裕同志的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102号)

免去郑应炯同志的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6〕103号)

任邝满维同志(女)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6〕104号)

西南五省区七方经济协作 成绩斐然 前景广阔

阮乐纯

川、滇、黔、桂、藏和渝、蓉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12次会议于1996年8月2至9日在拉萨隆重举行。这次会议，由会议主席、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人大主任热地主持。各方党政领导分别率团参加了会议。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帕巴拉·格列朗杰莅临会议，国家14个部委领导及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企业界的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针和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围绕团结、协作、开放、发展这一核心，在总结五省区七方

经济协调会成立十二年来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和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就进一步加强区域联合与协作、继续落实《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纲要》和第11次协调会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讨论。

会议完全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刘洪代表上届主席方对11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总结。一致认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支持下，在主席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主持下，协调会各方抓住机遇、积极配合，互相支持，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准的《西南和华南部

分省区区域规划纲要》和联合实施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在联合促开放，开放促开发，加速西南出海、出境通道建设，培育和建设区域市场体系、共同开拓东南亚、南亚市场，建立和发展西南地区民族风情旅游线路、加强科技联合与协作和交通通信基础设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第11次会议商定的专题和协作项目绝大部分已得到落实。各方共实施协作项目530个，协作资金总额13.9亿元，商定物资交易总额46.44亿元。

大家一致认为，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成立十多年来的基本经验有以下五点：一是经济协调会的产生，是顺应和推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这一经济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二是各方领导重视，国家大力支持是经济协调会取得可喜成绩的关键；三是“平等协商、轮流坐庄、各方都有否决权”的基本原则和“自力更生、多方联合、国家支持、共谋振兴”的方针，是经济协调工作持续推进的基础；四是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确定新的主题和内容，不断寻找新的“共振点”，把经济协调工作不断推向新的水平；五是经济协作等部门为各方的联合协作能落到实处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为经济协调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持之以恒提供了重要保证。

这次会议对于推进五省区七方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向更深的层次、更广的领域发展，加快西南五省区七方经济发展步伐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对进一步发挥联合促进开放开发和发展的优势，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六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取得了共识，并充实完善了加强联合协作的方案和措施。

1、关于加快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这是本次会议新增加的一个重要议题。西南五省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有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60%，其经济发展状况，对于整个西南地区乃至全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边防巩固的战略全局，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要积极争取

国家加大扶持力度，采取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全面扶持和帮助。西南各省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要紧紧抓住国家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的有利契机，增强信心，借鉴东部地区改革开放的经验和政策，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势，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西南地区在发挥自我优势，发展经济的前提下，要积极帮助西藏走出贫困、落后，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

2、关于进一步联合加快西南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问题。交通通信是带动整个区域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基本条件，努力改善西南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交通难、通信难的状况尤为重要。因此，在联合发展区域经济中，必须把交通通信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加强协作配合，统筹规划，联合建设，进一步加快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的速度，加快共建西南出海、出境通道步伐。

3、关于继续进一步联合开拓东南亚、南亚市场问题。西南地区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国际经济通行规则，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自身有利条件及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口岸优势，努力开拓东南亚、南亚市场，促进国际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

4、关于联合加快区域市场体系培育和建设问题。区域市场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挥西南地区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快区域市场体系的培育和统一开放大市场的建设，对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与国际市场接轨，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促进经济的加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强指导协调，牢牢抓住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这个关键，促进西南地区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完善。

5、关于联合建立和发展旅游网络体系的问题。西南地区风光秀丽，古迹众多，且民俗风情

浓郁，民族旅游商品种类繁多，特点鲜明。要以本协调会《关于联合建立和发展旅游网络体系的意见》为指导，在巩固和发展西南旅游网络体系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提出新要求，建立和发展西南地区民俗风情旅游线路和旅游商品销售渠道，以旅游促进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6、关于加强科技联合与协作问题。依靠和

推动科技进步，是加快西南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措施，必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先导作用，继续围绕贯彻《规划纲要》和实施区域经济协作的重点，发挥西南五省区的科技优势，加强科技联合与协作，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进程，提高西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

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天峨县县长 贺继孟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突出强调了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实行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实行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作为一个县，尤其是贫困山区县，要使其县域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根本的问题正如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强调的那样，在于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

首先，在思想观念上要有新的转变。贫困地区之所以贫困落后，除了历史、自然等客观原因外，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思想观念的落后。因此，没有思想观念上的更新和转变，就无从谈起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为县域经济的领导者，思想观念上的转变是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因。要实现思想观念上的转变，真正达到消除精神上的贫困和思想观念上的落后。一是要有变革观。要增强改革的意识，充分认识到当今世界科技空前发达，全世界已进入信息时代，地球相对缩小，任何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县不改革，不开放，想关起门来搞建设，是根本行不通的。二是要有发展观。一方面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识计划经济在我

国经济发展中曾经起过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建国初期，物质基础相对不足，计划经济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另一方面，用发展的观念看，历史发展到今天，计划经济体制已经不再适应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因为这种经济体制存在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存在忽视甚至排斥商品经济，忽视甚至排斥市场作用的弊端等，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化生产发展的要求。所以要改革，合理部分保留下来，继续运用，不合理部分坚决废弃，否则就不可能摆脱贫困，推动县域经济及社会事业的发展。三是要有实践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全新的体制，在许多方面，既不同于我们过去搞的计划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在实践中进行创造性地思考、探索和总结，牢牢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化解矛盾，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我们要在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坚持解放思想，结合本地实际，大胆地进行实践。特别是要深入到经济工作的第一线去，到基层去，到人民群众中去，在实践中逐步加深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性的认识，找到适合本县情况的解决问题、克服困难

的办法，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

其次，在思维方式上要有新的转变。思维，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过程。一个县，其经济能否做到持续、健康地向前发展，与县领导的思维方式密切相关。思维不科学或者迟钝，思路打不开，没办法，无点子，就会造成县域经济的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因此，在思维方式上要做到客观地反映本县实际，抓住牵动全县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进行重点突破，重点解决。坚决废除那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机械般的思维方式。一是要有超越观。在思考问题时，要敏捷，无穷尽。既要考虑其眼前，又要着眼于长远。特别是要大胆地进行超时空思维，做到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比如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步骤，就是一种跨时空思维。他以巨人的姿态、站在时代的巅峰，纵观国内国际发展趋势，对我国四化建设蓝图进行大胆的思维和设计，使人们明确了努力的方向。作为县领导，也应当对其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大胆地构思和设计，在此基础上提出明晰的发展思路，集中全力，抓紧实施。二是要有拓展观。要善于把本县放在国际、国内方位上进行思维，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下，发展县域经济，更应要求县领导在决策过程中，用系统的观点，从纵向、横向等多角度、全方位地进行思维。象农业综合开发，发展经济林果，就得考虑到市场。三是要有人民观。县领导的每项决策，每项工作部署，在思维方式上都要充分体现其人民的利益。要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当作一项重要事情来思考，时时挂在心上。要象邓小平同志那样对人民的极端热爱，时刻关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

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

再次，在工作方法上要有新的转变。一是要有服务观。县领导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是为政之宗旨。要象孔繁森、李润五、李国安那样，参加革命为人民，手中有权服务人民，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二要支持基层的工作，除了给基层同志的工作以强有力的指导，包括给予清晰的工作思路和明确严格的要求以及激励政策外，还要多给基层一些自主权和思考、解决问题的时间，支持他们创造性地工作。三要为人民办实事。作为县领导，既要为人民群众生活的舒适美好提供方便，又要为人民群众共同富裕寻找门路，率领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四要有效益观。在发展县域经济方面要把效益放在首位，要树立大效益观，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要改变过去那种单纯依靠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大量增加生产要素投入，以实现经济增长的做法。要依靠科技进步，力求做到既要求经济总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又要求经济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实现其县域经济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五要有效率观。现在中央大政方针已定，奋斗目标已明确，最关键的是组织实施，狠抓落实。实施、落实依赖于我们的机关干部，只有调动机关干部的积极性，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才是我们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希望所在。县领导要认真带头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特别是要锻造务实作风，这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坚持正确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它既是思想作风，又是工作作风，还包括工作方法，有着丰富的内涵，其核心，就是按照党的宗旨，真心实意地对本县人民群众负责，扎扎实实地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制定与实施

1983 年联合国第 38 届大会上通过决议，委托挪威前首相 G·H·布伦特兰夫人为首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制环境前景文件。经过几年调研，该委员会于 1987 年提交了《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这份报告还阐述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明确提出环境保护的根本目的在于确保人类的持续存在和发展。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21 世纪议程》等重要文件，可持续发展这一概念得到了确认，并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和认可。我国总理李鹏率团出席了里约热内卢会议，并承诺要认真履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

里约会议后，国际外交政治产生了以下几个新情况：一是环境问题日益向多边论坛与发展渗透；二是全球环境问题法律化的趋势进一步发展；三是发达国家把环境作为针对发展中国家新的贸易壁垒；四是环境因素越来越成为多边、双边援助的附加条件。因此，环境与发展已成为全球重视的政治大问题。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不久，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199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 23 次会议上决定，由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牵头，组织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编制《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的白皮书》（以下简称《议程》）。根据国务院环保委的部署，同年 8 月成立了由国家计委副主任和国家科委主任任组长的跨部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指导议程文本和相应的优先项目计划的编制工作，组成了有 52 个部门、300 多名专家的工作小组。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联合成立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具体承办日

常管理工作。经努力，1993 年 4 月完成了《议程》的第一稿，共 40 章，120 万字，184 个方案领域，内容覆盖了中国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和行动框架。以后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议程》经中外专家组多次修改，得以最后完成，共设 20 章、78 个方案领域，突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思想，显得更为简明、扼要。

1994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议程》。为了支持《议程》的实施，同时还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优先项目计划》。

《议程》的编制工作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支持和帮助下进行的，编制和实施《议程》已被列为中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正式合作项目。UNDP 几次派出咨询专家小组来华，通过与中方专家共同工作和国际研讨会等方式，在文本制定等方面给予了很大的帮助，使《议程》文本基本符合国际规范，国外很多有关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的高级人士主动表示，愿意以多种方式支持《议程》及其优先项目计划的实施。

《中国 21 世纪议程》是参照联合国《21 世纪议程》的框架和格式编制的。内容分为四大部分，即：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社会可持续发展，经济可持续发展，资源与环境的合理利用与保护。每个部分由若干章组成，每章包括若干方案领域，方案领域由行动计划构成，包括设定的目标，拟采取的主要行动或措施，实施措施主要从管理、科技、示范工程、人力资源开发与能源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着手。

《议程》几乎包括了所有的经济部门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涉及到外交、法律、经济、环境、科技、宣传、教育等众多领域。

1994年7月,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外交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京联合召开了“中国21世纪议程高级国际圆桌会议”,有20多个国家政府、10多个国际金融组织和许多外国企业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普遍表示了合作意愿。有关专家认为:倘若我国不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和实际行动,使这个《议程》从“九五”起产生实效,环境将会变得更为恶化,这不仅在国内将产生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恶果,在国际上也将受到沉重的压力,增加我国外交和外贸的难度。

同年7月,国务院以国发〔1994〕37号文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议程》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人民政府要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战略宣传活动,要将《议程》基本思想和内容在“九五”计划和到2010年远景发展目标中得到具体体现。同时要求各地方、各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通过各种途径组织实施《议程》。

为推进《议程》的实施,国家还作出了具体安排,主要内容是:

一、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宣传《议程》。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介,编写干部读本与各种普及读物等,宣传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全民族的可持续发展意识。

二、制定《议程》优先项目计划。即根据所确定的发展目标和方案领域,结合当前国际热点问题和发展趋势,建立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项目库。

三、将《议程》及其优先项目计划纳入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为配合制定我国“九五”计划及其他有关计划而提出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案。

四、开展国际合作,广开资金渠道。

五、建立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即选择有一定基础,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推广意义的农村乡、镇、中小城市和大城的行政区作为经济、社会和自然界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试验区,其试验内容包括各经济领域、环境保护、资源再生与综合利用、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等,通过制定规划和政策,科技引导、总体设计、实施、评审、验收等阶段,完成试验过程,并通过示范扩大推广。

六、开展可持续发展培训活动。国家计划建立中国可持续发展培训国际中心,并拟通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帮助,把该中心办成亚洲或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培训基地。培训计划首先是中央和省一级的管理人员,以后再扩大到企业和基层管理人员。

据去年底国家计委、科委联合召开的贯彻落实《中国21世纪议程》会议参加者所提供的信息,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及有关部门都在积极行动,加快《议程》进程。

(自治区科委供稿)

世界著名长寿之乡——

巴马瑶族自治县概况

巴马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西北部,全境总面积1971平方公里,其中石山占30%,丘陵坡地占69%,水面占1%。境内最高海拔为1216米,一般在600—800米之间,最低有220.6米。

整个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主要河流盘阳河、灵歧河均自西北向东南流,汇入红水河。巴马属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20.4℃,年无霜期为337—358天,年降雨量1500—1800毫米。

据史载，明嘉靖7年（1528年）分设岜马、万冈、篆甲巡检司，这是境内设置地方行政机构之始。1935年元月，广西省当局将百色、田东、凤山等县属的16个乡137个村街划拨设立万冈县，解放后1951年8月撤销。1956年2月6日，在党的民政政策光辉照耀下，以旧万冈县的大部分疆域为辖区，成立巴马瑶族自治县，县城设在巴马镇。

自治县现辖巴马镇和燕洞、甲篆、那社、所略、局桑、西山、平洞、凤凰、东山、那桃、百林等11个乡。全县有1649个自然屯，设103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1889个村民小组。1995年末，全县总人口230,407人，其中瑶族39,285人，壮族157,177人，汉族33,687人，还有毛南、仫族、苗、回、蒙古、京、水、满等民族258人。

巴马是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腹心之一。20年代至30年代初，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等老一辈革命家曾在这里组织和指挥了如火如荼的革命武装斗争。红七军主力北上以后，留下红七军二十一师在巴马西山坚持革命斗争。从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巴马一直都是右江革命根据地的中心之一。

巴马是驰名中外的世界长寿之乡。从第二次到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百岁以上的老人人数不断增加。1994年5月调查，全县百岁以上的寿星增至7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454/万，90岁至99岁的老人有17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56/万。百岁寿星占总人口的比例之高，居世界五个长寿区之首。

巴马有近200万亩的山坡和3万亩的水面可供开发，种植和养殖长寿绿色食物大有潜力可挖。长寿老人经常饮（食）用的食品资源——火麻、珍珠黄玉米、茶油、酸梅、南瓜、竹笋、苦丁茶、苦脉菜、七里香猪、山羊、油鱼等，开发前景无量。改革开放以来，根据长寿老人经常食用的食物，经过研制加工而成的三蛇蛤蚧酒、蛤蚧大力神酒、“命之宝”火麻饮料、珍珠格嘉王、格嘉酥、格嘉糊等长寿保健食品饮料倍受人们青睐。香猪是巴马的名贵特产，古时曾是皇帝的贡品，远销过南洋，1995年经国家批准，巴马被命名

为“中国香猪之乡”。

巴马的矿产资源品种多，储量大。初步查明有金、钛、铜、锰、锑以及石灰岩、辉绿岩、大理石、硅石等。石灰岩藏量达9.6亿吨，钛矿藏量达250万吨，大理石藏量达4.7亿立方米，辉绿岩藏量达7.4亿立方米，硅石藏量达400万吨。大理石品种繁多，花色迷人，质量优良，其中墨玉大理石藏量达1097万立方米。辉绿岩是桂西北的主矿带，品位高，光洁度好，招引着国内外客商纷至沓来，目前已联营和独资开采有30多家。

巴马是一个有待开发的长寿旅游胜地。秀丽多姿的盘阳河风光，伟岸雄奇的岩溶洞群，星罗棋布的寿星群体，独具特色的民族风情，如诗如画的赐福库区山光水色，可游览，可观赏，可考察，可度假。

四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巴马围绕自己独特的资源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大抓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以长寿食品为龙头的产业。目前，板栗、柿子、油茶、果梅、糖蔗、山羊、香猪、库汉网箱养鱼已向基地化方向发展，矿产、建材开发也已初具规模，长寿旅游业正在起步，1995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9349亿元，比1980年增长3.4倍，工农业总产值达3.0564亿元，比1956年增长30.4倍。可以预见，巴马今后的发展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

巴马的基础设施建设四十年来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县内公路四通八达，79.6%的行政村通车。县城处于国道323线和省道322线的交叉点上，往东北215公里就接黔桂铁路，往西南78公里就到南昆铁路。县内两个水电站装机容量达11860千瓦，县外已从岩滩电站拉110千伏的输电线路到县城。县城的水网改造已全面进行，15年内供水没有问题。在通讯上，程控电话已经开通，光缆通讯、卫星通讯已经实现。此外，银行、保险、商业、学校、医院、电视等也已配套。

巴马正在前进，“长寿之乡”正在发展。巴马各族人民正在发扬“勤奋、团结、拼搏、创新、奉献”的县风，迈向更美好的明天。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6.7）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	累计 ± %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	累计 ± %
一、工业（亿元）				水泥（万吨）	160	-3.7	-3.4
总产值（当年价，亿元）	75.49	2.4	9.8	汽 车（辆）	6256	25.6	3.4
*新产品	4.44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轻工业	33.06	-5.6	10.5	货运量（万吨）	488	-14.1	0.9
重工业	42.43	0.4	9.2	*铁路	361	-13.8	0.3
*国 有	39.64	-8.4	5.8	客运量（万人）	963	1.2	-9.6
集 体	27.39	16.3	21.9	邮电业务总量（亿元）	2.04	39.5	39.3
*乡 办	18.91	20.8	26.8	三、国内贸易			
其 他	8.45	-23.4	0.7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43.47	12.6	15.9
*大中型企业	32.10	-12.2	5.1	*城 市	19.32	13.2	17.8
销售产品（当年价，亿元）	77.58	1.7	3.9	县 城	10.28	4.7	5.5
*出口交货值	4.32	27.0	4.1	县以下	13.87	18.1	22.2
*轻工业	36.76	2.4	2.8	*国有经济	11.11	5.8	9.1
重工业	40.83	1.1	5.0	集体经济	5.55	1.2	4.5
*国 有	42.00	-1.0	-1.4	私营经济	0.62	-20.4	-19.4
集 体	26.37	10.7	21.8	四、对外经济			
*乡 办	18.38	14.2	25.7	外贸出口（亿美元）	1.93	-9.2	-28.3
其 他	9.21	-8.4	-7.4	外贸进口（亿美元）	0.62	15.3	-11.1
*大中型企业	34.72	-35.2	-2.2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 用外资（亿美元）			-1.9
工业产品销售率（%）	102.78			五、财政、金融			
主要产品产量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1.55	7.6	6.1
布（万米）	812	-42.1	-3.2	地方财政收入	6.53	10.5	9.0
糖（万吨）			44.2	地方财政支出	11.33	15.9	6.9
卷烟（万箱）	6.64	-17.6	12.8	*基本建设	0.40	-30.5	14.9
罐头（万吨）	1.82	-16.9	-9.7	行政事业费	6.65	9.5	10.1
原煤（万吨）	67	-12.3	11.5	六、物价（以上年同期为100）	全区	城市	农村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38	-1.1	3.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7月）	107.2	106.3	108.0
*水 电	14.76	7.0	1.6	*服务项目	114.3	110.5	117.5
生铁（万吨）	6.66	-18.6	-9.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7月）	104.5	104.2	104.9
钢（万吨）	6.06	18.0	-1.3	*食品价格指数	107.1	106.9	107.3
钢材（万吨）	6.59	5.3	-11.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7月）	102.9	-	102.9
有色金属（万吨）	1.16	-34.6	8.7	*化 肥	99.3	-	99.3
化肥（万吨）	3.50	-13.2	0.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7月）	106.4	105.3	107.3
木材（万立方米）	19.32	-0.9	-13.0				

注：1. 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2.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多次来到巴马，这是赵书记在县委书记张秀隆（左一）陪同下观看工业品陈列。



△巴马“七里香猪”明清两朝为上贡皇帝的贡品，远销南洋，该猪种皮薄肉嫩，香甜可口，肥瘦相间数层，肥而不腻，乃席上之珍品，年产达10万头。

巴马瑶族自治县



△县食品饮料厂生产的保健酒，是根据百岁老人饮用的酒类研制而成，有延年益寿的功效，产品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



△117岁瑶族寿星韦卜新从山上打柴归来。



△石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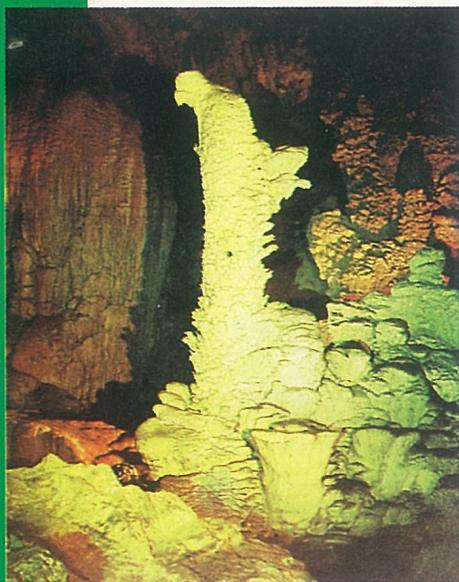
△锰矿

巴马瑶族自治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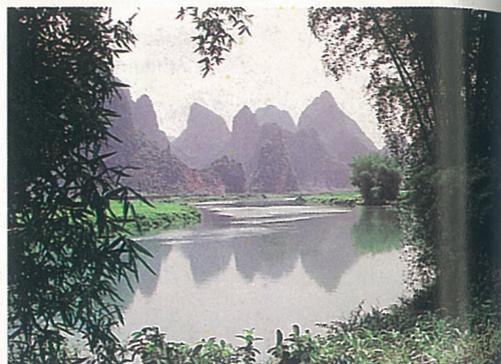


△“绿色食品”基地

巴马人长寿,山水亦有情。大自然赐予巴马秀丽的山水、清新的空气、优美的环境、宜人的气候。这里有逶迤绚丽的盘阳河风光;有碧波荡漾的赐福库区平湖;有如诗如画的龙洪山光水色;有千姿百态的岩溶洞群;有浓荫蔽日的原始森林;有惊心动魄的陷谷石林……实是养生延年的好去处。



△巴马百魔洞一景:杜甫吟诗



△甘水风光

▽山羊吃百草,系纯天然食品,营养丰富,年产10万只。



△瑶族姑娘

订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申(南)字[1996]第23号

刊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价:1.50元